

# 工程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

乙方：西安鸿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工程施工的特点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的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教学楼走廊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教学楼走廊改造工程。
- 1.2 工程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内
- 1.3 工程承包方式：全包
- 1.4 工程时长：30天
- 1.5 合同价款：含税总价（小写）：177866.2（最终以审计签字为准）  
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贰角

## 第二条 甲方义务

- 2.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；
- 2.2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- 2.3 施工期间，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；
- 2.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的验收。

## 第三条 乙方义务

- 3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



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
3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3.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垃圾外运。

3.4 施工中乙方应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，文明施工。

3.5 乙方按时保证质量及工期的安排，按时完成工程。

#### 第四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或增加的工程内容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####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

由乙方提供材料、设备。

####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进行审计，审计结果出来后7天内付清100%工程款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八条 附则



8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, 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8.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8.3 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

法人或其

授权人(签字):

孙卫华 杨金奎

签约日期:

2024年7月8日

乙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

法人或其

授权人(签字):

李国峰

签约日期: 2024. 7. 8

